

常州市双毅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纺织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常州市双毅纺织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_____

二零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常州市双毅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685286602	电话: 0519-888050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105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尖西工业园区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纺织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双毅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尖西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纺织品				
设计生产能力	2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2500 吨				
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3 日、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150 万元	环保投资	420 万元	比例	8.2%
实际总投资	5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0 万元	比例	8.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实行）；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1995]5 号令）；1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14、《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15、《常州市双毅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纺织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16、关于对《常州市双毅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纺织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8]42 号，2018 年 2 月 7 日）；17、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 测标准 标号、 级别	1、废水					
	该项目污水接管排放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详见表1-1。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详见表1-2。					
	表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TP	≤8				
	表1-2 回用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COD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			
SS	≤30					
BOD ₅	≤30					
2、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详见表1-3。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速率			
非甲烷 总烃	120mg/ m ³	15m	10kg/h	4.0mg/ 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20mg/ m ³	≥8m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 硫	50mg/ m ³		/	/		
氮氧化 物	150mg/ m ³		/	/		
臭气浓 度	2000（无量 纲）	15m	/	20（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续表一

验收监 测标准 标号、级 别	3、噪声					
	<p>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详见表1-4。</p>					
	<p>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dB（A）	60	50	
环评批 复的污 染物总 量指标	4、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且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标准。</p>					
<p>1、废水接管考核量 t/a: 生活污水量\leq720, COD\leq0.288, NH₃-N\leq0.018, TP\leq0.0036; 生产废水量\leq31875, COD\leq1.594。</p> <p>2、大气污染物考核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leq0.018。</p> <p>3、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双毅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尖西工业园区，租赁常州市鑫伟钢管有限公司 5400m³ 空置厂房建设年产 2500 吨纺织布项目，公司批准经营范围为：纺织品、纺织品辅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现投资 5300 万元，引进织机、烘箱、水处理等设备，形成年产纺织布 2500 吨的生产能力。

2017 年 11 月常州市双毅纺织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双毅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纺织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7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42 号）。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份建成投产。

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与该项目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h 工作，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全厂职工共 60 人，厂区内不设置宿舍和食堂。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量	运行时间	实际建设
年产 2500 吨纺织布项目	纺织布	2500 吨	7200 小时/年	2500 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备注
1	喷水织机	KSW871	500 台	436 台	减少 64 台
2	烘箱	/	2 套	2 套	/
3	并轴机	/	2 台	2 台	/
4	穿棕机	/	2 台	2 台	/
5	浆槽	1.6m×0.7m×0.7m	2 个	2 个	/
6	天然气锅炉	0.6t	2 台	1 台	1.0t

续表二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000m ² ，布置有 100 台喷水织机	喷水织机减少 64 台，其余设备数量无变化
	2#生产车间	1000m ² ，布置有 100 台喷水织机	
	3#生产车间	1000m ² ，布置有 118 台喷水织机	
	4#生产车间	1000m ² ，布置有 112 台喷水织机、1 台并轴机、1 台穿棕机	
	5#生产车间	850m ² ，布置有 70 台喷水织机、1 台并轴机	
	办公室	3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位于厂房的二层	同环评
储运工程	1#仓库	90m ² ，用于存放原辅料	同环评
	成品库	1040m ² ，用于存放成品布；其二层为浆槽车间和 2#仓库，浆槽车间布置有 2 个浆槽、2 台烘箱、2 台天然气锅炉	1040m ² ，用于存放成品布；有 1 台天然气锅炉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位于 5#生产车间西北角	15m ² ，位于废水回用工程南侧
	危险固废仓库	25m ² ，位于成品库东侧	25m ² ，位于厂房西南处
公用工程	给水	92125 吨/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88952 吨/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32595 吨/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水织机生产废水经废水回用处理工程处理后 90%回用于喷水织机，10%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28475 吨/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水织机生产废水经废水回用处理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水织机
	供电	5 万度/年，市政电网提供	同环评
	供压	3m ³ /min，配 2 台空压机，置于车间一层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
	固体废物	规范化固废堆场 1 个、危废堆场 1 个，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	
	噪声治理	厂界噪声达标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烘干废气，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风量 5000m ³ /h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水治理	废水回用处理工程，治理喷水织机废水，处理能力 1200m ³ /d	同环评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生产的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涤纶丝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2500 吨	2500 吨
2	水溶性聚酯浆料	25kg/桶, 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聚合物 20%、改性淀粉 80%	100 吨	100 吨

该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白水浆槽用水、天然气锅炉用水、喷淋废水、生产废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企业全年用水量为 88952t, 扣除白水浆槽用水 100t/a, 天然气锅炉用水 3000t/a, 喷织机补水 85000t/a, 喷淋用水 2t/a, 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85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80t/a。

(2) 白水浆槽用水

白水浆槽用水量为 100t/a, 将丝浸入调配好的浆液中 (外购的水溶性聚酯浆料与水 1:1 配比), 使浆液渗入丝中, 只添加, 不外排。

(3) 天然气锅炉用水

天然气锅炉用水为 3000t/a, 只添加, 不外排。

(4) 喷淋废水

喷淋用水为 2t/a, 产生的喷淋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生产废水

喷水织机每年补水 85000t, 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废水回用处理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水织机。

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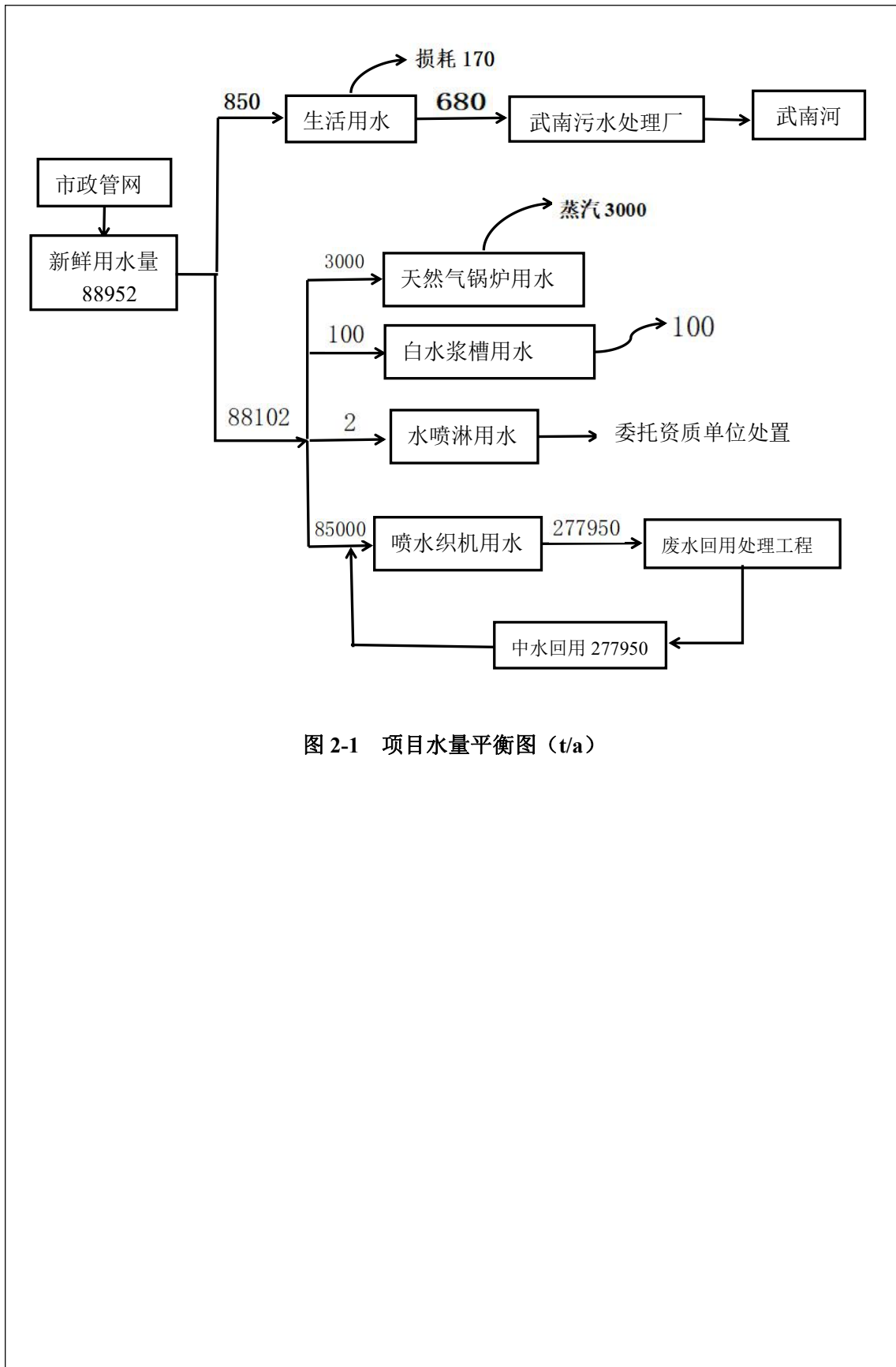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纺织布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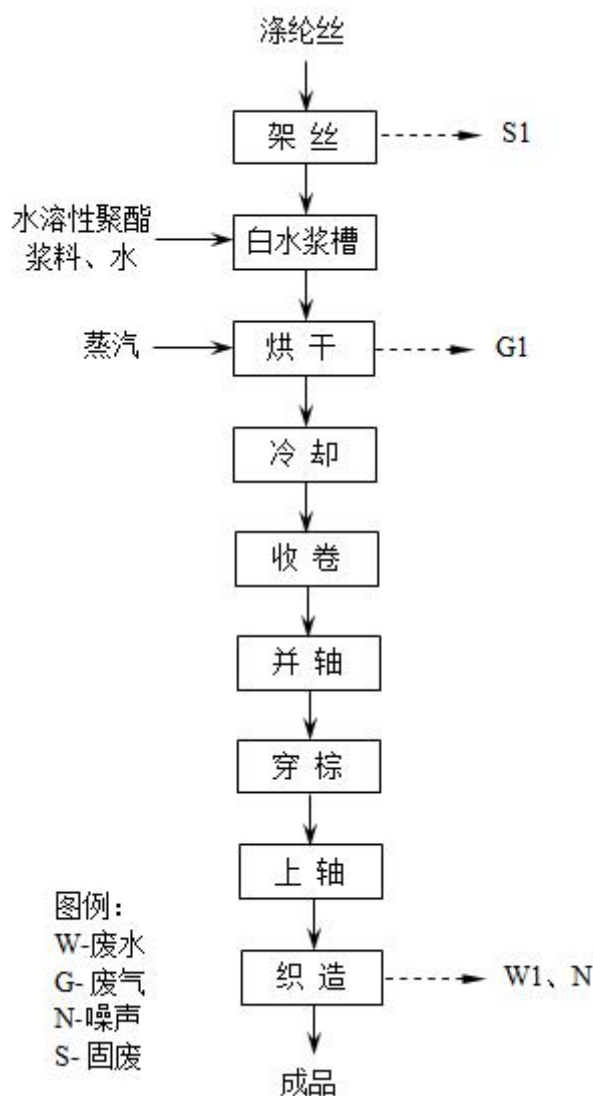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架丝: 将外购的涤纶丝按工艺设计规定的长度和幅宽架在辊轴上, 该过程有少量废丝 (S1) 产生;

②白水浆槽: 将丝浸入调配好的浆液中 (外购的水溶性聚酯浆料与水 1:1 配比), 使浆液渗入丝中, 增强线的粘度, 提高线的韧性;

③烘干: 将白水浆槽后的丝线进烘箱烘干, 烘干温度约 120℃, 烘干过程所需的蒸汽由厂内天然气锅炉供应;

续表二

④冷却：烘干后的丝线自然冷却；

⑤收卷：将冷却后的丝线通过辊轴收卷；

⑥并轴：根据产品需求将多根浆丝通过并轴机合并为一个轴，增加头纹条数；

⑦穿棕：将并轴后丝线通过穿棕机穿棕，以便于织造；

⑧上轴：将穿棕后的丝线上轴至喷水织机上，用于后续织造；

⑨织造：喷水织机利用水的喷射力引纬，进行织布，由于引纬靠水流，织造过程中没有硬性摩擦，织物质好。喷水织机织造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W1）和噪声。织造后即成品。

4、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1）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白水浆槽用水、天然气锅炉用水、生产废水。

（2）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锅炉废气和污水站产生的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水织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丝、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喷淋废液以及生活垃圾。

表三

1、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3-1、表3-2。

表 3-1 项目废水、噪声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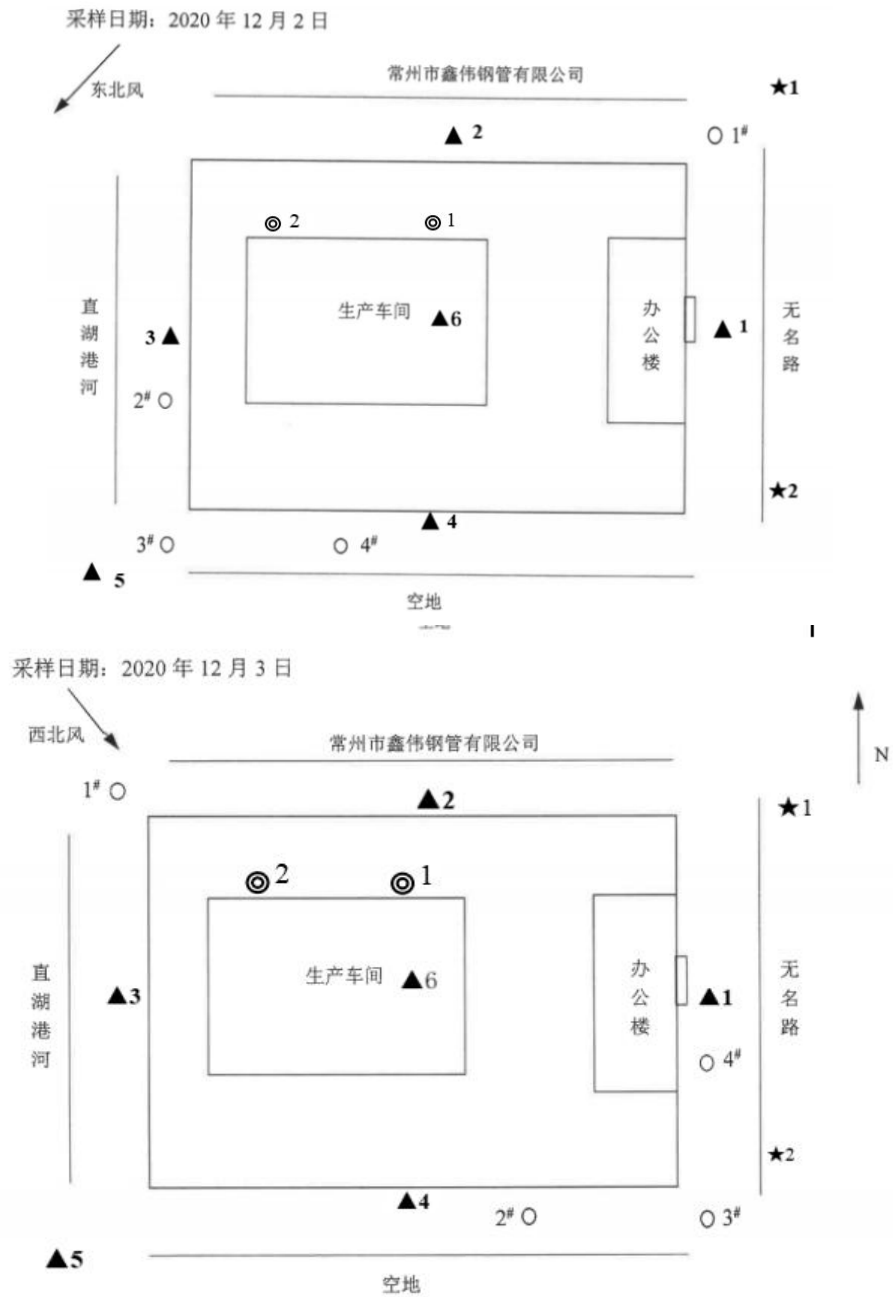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烘干	非甲烷总烃	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通过1根8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低氮燃烧，通过1根8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烘干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磷	依托常州市鑫伟钢管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	经厂内自建的废水回用处理工程处理后，90%回用于生产，10%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经厂内自建的废水回用处理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噪声	车间		噪声	隔音、减振、等措施	隔音、减振、等措施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	9	9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废丝	架丝		/	20	20	收集后外售	交由泰州市天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件7
污泥	污水处理		/	71.72	71.72	交由城市垃圾填埋站填埋处理	交由常州市鑫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原900-41-49）	0.54	0.5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41-49	4.8	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由苏州杭天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详见附件5

续表三

2、监测点位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共6个测点；★1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2为生产废水监测点位，共2个测点。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共4个测点。⊙表示有组织监测点位，共4个测点。

表四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双毅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尖西工业园区，批准经营范围为：纺织品、纺织品辅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本项目拟投资 5150 万元，租用厂房 5400 平方米，引进织机、烘箱、水处理设备等 50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纺织布 2500 吨的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租用厂房已建设完毕，预计于 2018 年 1 月建成投产。

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人数 6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7200h；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和宿舍等生活设施。

2、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

同时，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发改备[2017]17 号，项目代码：2017-320412-17-03-535594，详见附件 2。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同国家和地方政策不相悖。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生产中不排放含氮磷废水，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规定。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和地方性产业政策。

3、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

续表四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尖西工业园区，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周边均为已建在建企业。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地方规划相容。

4、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的设备较为先进，选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毒物质，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排放量少，能够达标排放。

由上可见，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5、项目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水：本项目白水浆槽用水只添加，不外排；喷水织机生产废水经废水回用处理工程处理后 90%回用于喷水织机，10%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鑫伟钢管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气：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经稀释、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计算，本项目需为浆槽车间设置 50 米的区域为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厂界无明显异味。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3) 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设备安装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安装减震垫等），生产车间综合隔声能力为 30dB(A)，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值可知：各厂界处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丝、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丝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污泥为一般固废，交由城市垃圾填埋站填埋处理；

续表四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存放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和运输，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见下表 9-1。

表 9-1 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88	0	0.288	0.288
		SS	0.216	0	0.216	0.216
		NH ₃ -N	0.018	0	0.018	0.018
		TP	0.0036	0	0.0036	0.0036
	生产废水	水量	31875	0	31875	31875
		COD	9.562	7.968	1.594	1.594
		BOD	4.781	4.462	0.319	0.319
		SS	1.594	1.435	0.159	0.159
	混合废水 32595	COD	9.851	7.927	1.924	1.924
		BOD	4.889	4.563	0.326	0.326
		SS	1.851	1.476	0.375	0.375
		NH ₃ -N	0.815	0	0.815	0.815
		TP	0.163	0	0.163	0.163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	0.162	0.018
颗粒物			0.06	0	0.06	0.06
二氧化硫			0.1	0	0.1	0.1
氮氧化物			0.468	0	0.468	0.46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	0	0.02	—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91.72	91.72	0	0
	危险固废	5.34	5.34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9-2。

续表四

表 9-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	完成时 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接管处理	达到武南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与主体 工程同 时设计、 同时施 工、同时 投入运 行
	生产废水		COD、BOD、 SS	经厂内自建的废水回 用处理工程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 10%排入武南污水处 理厂	达到 GB/T19923-2005 相应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吸 附后通过1根15米高 排气筒达标排放，处 理效率90%	达到 GB16297-1996 相应标准	
		2#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通过1根8米高排气 筒达标排放	达到 GB13271-2014相 应标准	
	无组织 废气	烘干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达到 GB16297-1996 相应标准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L _{aeq}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相应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丝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不造 成二次污染	
		污泥		交由城市垃圾填埋站 填埋处理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清污分流、雨水管网建设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 达至规范化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采用大气防护距离软件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非甲烷总烃在厂界附近无超标点，故无需设大气环 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为浆槽车间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 敏感目标，厂界无明显异味。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 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续表四

6、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本项目白水浆槽用水只添加，不外排；喷水织机生产废水经废水回用处理工程处理后 90%回用于喷水织机，10%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鑫伟钢管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气：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经稀释、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综合噪声值在 100dB (A) 左右，高噪声设备少，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4) 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7、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大气总量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 0.018t/a、颗粒物 0.06t/a、二氧化硫 0.1t/a、氮氧化物 0.468t/a，无组织废气不申请总量。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大气总量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需按照该文件的要求执行。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1.924t/a、NH₃-N 0.815t/a、TP 0.163t/a，总量考核因子为 SS 0.375t/a。本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续表四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90% 回用于生产，10%的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标准。与环评批复一致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与环评批复一致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不同类的危废分别设置托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详见附件 6），与环评批复一致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项目设雨水排口、污水排口、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各 1 个，均已悬挂环保标示牌，与环评批复一致
6	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已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项目浆槽车间设置 50 米的区域无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批复一致
7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生活污水量≤720、COD≤0.288、NH ₃ -N≤0.018、TP≤0.0036；生产废水≤31875，COD≤1.594。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18。 固体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废水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与环评批复一致

续表四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8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企业正在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9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10	<p>六、项目代码：2017-320412-17-03-535594。</p>	<p>与环评批复一致</p>

续表四

三、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危废仓库从厂房东北部移到厂房西南部；一般固废从原 5#生产车间移到废水回用工程南侧。位置变动不影响污染物产生量，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10%的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变更为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3、减少 64 台喷水织机，满足产能情况下，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4、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变更为苏州杭天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产品周转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咨询函的回复》可知，不属于重大变动。

5、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由城市垃圾填埋站填埋处理，变更为常州市鑫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未加重对环境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6、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水喷淋装置，企业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032041200004726（详见附件 9），产生喷淋废液 2t/a，危废代码为 HW09 900-007-09，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提高废气治理效果，减少对环境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7、天然气锅炉由环评中 2 台 0.6t 变更为 1 台 1.0t，不增加产污，未加重对环境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1。

续表四

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尖西工业园区，未重新选址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产品为纺织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增加水喷淋处理设施，为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通过市政管网间接排放，未发生变化

续表四

续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和排放高度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废水、废气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5-2 废水、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现场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验收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HX095	合格
2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LX-097 LX-098	合格
3	清洁空气制备器	wwk-3	HX-116	合格
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LX-102 LX-103 LX-104 LX-105	合格
5	便携式风向仪	FYF-1	SX-010	合格
6	空气压力表	DYM3	LX005	合格
7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HX-100	合格
8	十万分之一天平	AB135-S	ZY-020	合格
9	pH 计	DELTA320	HX001	合格
10	酸式滴定管	50mlA 级	HX036	合格

续表五

续表 5-3 验收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1	生化培养箱	SHP-250	HX063	合格
12	电子天平	AL104/00	LX001	合格
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HX049	合格
14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78	合格
15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B	LX111	合格
16	声校准器	AWA6022A	LX110	合格
1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LX055	合格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	/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BOD ₅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注：“/”表示无数据。

续表五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0年12 月2日	AWA6022A	93.8	93.8	0.0	93.8	0.0
2020年12 月3日	AWA6022A	93.8	93.8	0.0	93.8	0.0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3)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5-6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144	—	—	—	8	100%
臭气浓度	96	—	—	—	4	100%
低浓度颗粒物	9	—	—	—	4	100%

表六

1、监测项目

(1) 噪声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Z1~Z4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环境噪声	△Z5	
生产噪声	▲Z6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2) 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污水处理站排口	★W2	COD、SS、BOD ₅	

(3) 废气

该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烘干进、出口	◎FQ-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锅炉出口	◎FQ-02	SO ₂ 、NO _x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1#、○2#、○3#、○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工况：监测期间，企业运行生产，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能	工作时间	验收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12月2日	纺织布	2500t	300天	8.0t	96.0%
2020年12月3日	纺织布	2500t	300天	8.0t	96.0%
2020年12月7日	纺织布	2500t	300天	8.1t	97.2.0%
2020年12月8日	纺织布	2500t	300天	8.1t	97.2.0%

表 7-2 原辅材料日消耗量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	实际日用量				备注
		12月2日	12月3日	12月7日	12月8日	
涤纶丝	2500	8t	8t	8.1t	8.1t	—
水溶性聚酯浆料	100	0.3t	0.3t	0.31t	0.31t	—

表 7-3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台)	实际日用量 (台)				备注
		12月2日	12月3日	12月7日	12月8日	
喷水织机	500台	436台	436台	436台	436台	减少64台
烘箱	2套	2套	2套	2套	2套	/
并轴机	2台	2台	2台	2台	2台	/
穿棕机	2台	2台	2台	2台	2台	/
浆槽	2个	2个	2个	2个	2个	/
天然气锅炉	2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0t型号

续表七、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排口	2020年12月 2日	pH值 (无量纲)	7.95	7.93	7.87	7.92	7.87~7.9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	38	38	40	39	500	达标
		悬浮物	3	5	4	3	4	400	达标
		氨氮	1.29	1.19	1.14	1.38	1.25	45	达标
		总磷	0.206	0.202	0.198	0.195	0.200	8	达标
	2020年12月 3日	pH值 (无量纲)	7.79	7.81	7.76	7.77	7.76~7.8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28	28	30	29	500	达标
		悬浮物	12	11	9	13	11	400	达标
		氨氮	1.01	0.897	1.08	1.14	1.03	45	达标
		总磷	0.189	0.180	0.190	0.186	0.186	8	达标
备注	—								

续表七、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排口	2020年12月2日	化学需氧量	140	150	156	133	145	/	/
		悬浮物	6	7	10	6	7	30	达标
		BOD ₅	27.3	27.7	28.2	27.0	27.6	30	达标
	2020年12月3日	化学需氧量	130	140	151	157	144	/	/
		悬浮物	5	6	8	11	8	30	达标
		BOD ₅	26.8	27.5	28.0	29.1	27.8	30	达标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年12月2日	◎FQ-001 废气排放 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3979	4042	4037	401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12	7.35	7.20	7.2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83*10 ⁻²	2.97*10 ⁻²	2.93*10 ⁻²	2.91*10 ⁻²	/	/
	◎FQ-001 废气排放 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237	4307	4278	427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1	1.86	2.06	1.94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26*10 ⁻³	8.01*10 ⁻³	8.81*10 ⁻²	3.28*10 ⁻³	10	达标
	处理效率		88.7%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年12月3日	◎FQ-001 废气排放 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081	4118	4050	408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30	8.11	7.68	8.0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9*10 ⁻²	3.34*10 ⁻²	3.11*10 ⁻²	3.28*10 ⁻²	/	/
	◎FQ-001 废气排放 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374	4406	4399	439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98	2.10	1.9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74*10 ⁻³	8.72*10 ⁻³	9.24*10 ⁻³	8.57*10 ⁻³	10	达标
	处理效率		73.9%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03 废气排放 出口	2020年 12月7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299	1302	1343	1315	/	/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1.3	1.3	2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1.69*10 ⁻³	1.69*10 ⁻³	1.75*10 ⁻³	1.71*10 ⁻²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4	44	44	150	达标
		NO _x 排放速率	kg/h	5.72*10 ⁻²	5.73*10 ⁻²	5.91*10 ⁻²	5.79*10 ⁻²	/	/
	2020年 12月8日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280	1245	1256	4393	/	/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1.3	1.95	2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1.66*10 ⁻³	1.62*10 ⁻³	1.63*10 ⁻³	1.64*10 ⁻³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3	43	44	150	达标
		NO _x 排放速率	kg/h	5.63*10 ⁻²	5.35*10 ⁻²	5.40*10 ⁻²	5.46*10 ⁻²	/	/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0年12月 2日	上风向 G1	0.85	0.81	1.05	1.05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68	1.79	1.71	1.79		达标
			下风向 G3	1.50	1.79	1.82	1.82		达标
			下风向 G4	1.69	1.13	1.73	1.73		达标
		2020年12月 3日	上风向 G1	1.18	1.10	1.11	1.18		达标
			下风向 G2	1.97	1.88	1.84	1.97		达标
			下风向 G3	1.84	1.21	1.96	1.96		达标
			下风向 G4	1.84	1.95	1.52	1.95		达标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值（无量纲）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20年12月2日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达标
		2020年12月3日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达标

续表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标准值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0年12月2日	东厂界外 1米 Z1	昼间	54.4	60	夜间	44.7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米 Z2		55.3	60		45.6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米 Z3		54.9	60		44.6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米 Z4		53.8	60		44.4	50	达标
2020年12月3日	东厂界外 1米 Z1	昼间	55.0	60	夜间	45.1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米 Z2		56.2	60		46.5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米 Z3		55.0	60		46.0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米 Z4		54.6	60		45.0	50	达标
2020年12月2日	敏感点 Z5	昼间	52.5	60	夜间	42.1	50	达标
2020年12月3日			53.3	60		43.3	50	达标
2020年12月2日	噪声源 Z6	昼间	76.8	—	—	—	—	—

噪声监测结果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验收概况

常州市双毅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尖西工业园区，租赁常州市鑫伟钢管有限公司 5400m³ 空置厂房建设年产 2500 吨纺织布项目，公司批准经营范围为：纺织品、纺织品辅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现投资 5300 万元，引进织机、烘箱、水处理等设备，形成年产纺织布 2500 吨的生产能力。

2017 年 11 月常州市双毅纺织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双毅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纺织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7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42 号）。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份建成投产。

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与该项目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h 工作，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全厂职工共 60 人，厂区内不设置宿舍和食堂。

2020 年 12 月 2 日~3 日、7 日~8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常州市双毅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纺织布项目”进行了验收调查和监测。

2、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验收期间该项目各项设备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白水浆槽用水、天然气锅炉用水、生产废水。白水浆槽用水和天然气锅炉用水只添加，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排口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水织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来降低对周围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200 米范围内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锅炉废气和污水处理站臭气。该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5)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丝、污泥、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丝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污泥由常州市鑫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废水回用工程南侧，约 15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南侧，约 25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不同类的危废分别设置防渗托盘。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5）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6）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监测结果可知：通过企业提供资料及水量平衡计算，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280t，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132mg/L、氨氮 13.5mg/L、总磷 1.62mg/L。废气烘干工序年排放时间以 2400h 计，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详见表 8-1，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 8-1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全厂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生活废水	废水量	720	680
	化学需氧量	0.288	0.023
	氨氮	0.018	0.00078
	总磷	0.0036	0.00013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1875	0
	化学需氧量	1.594	0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8	0.014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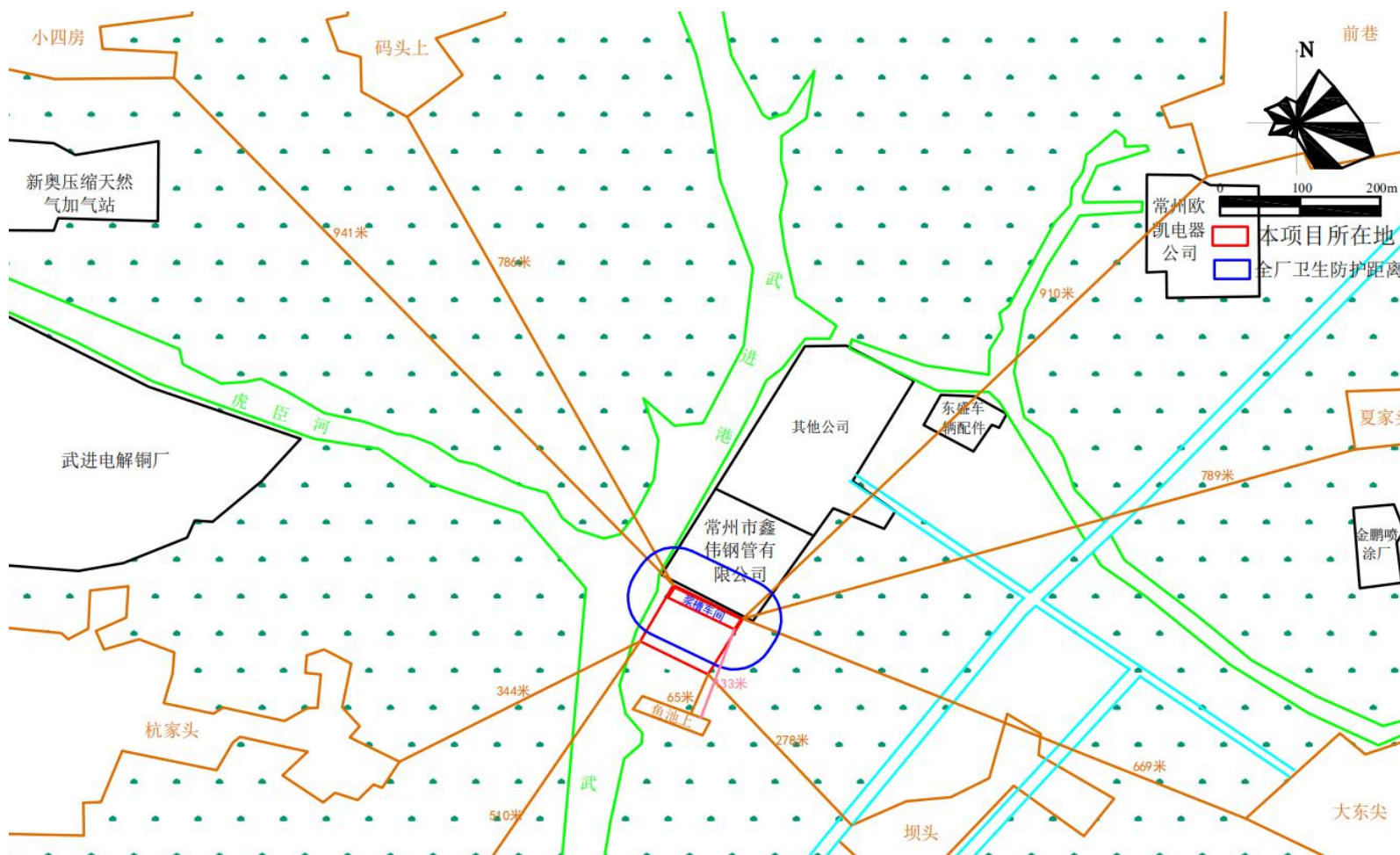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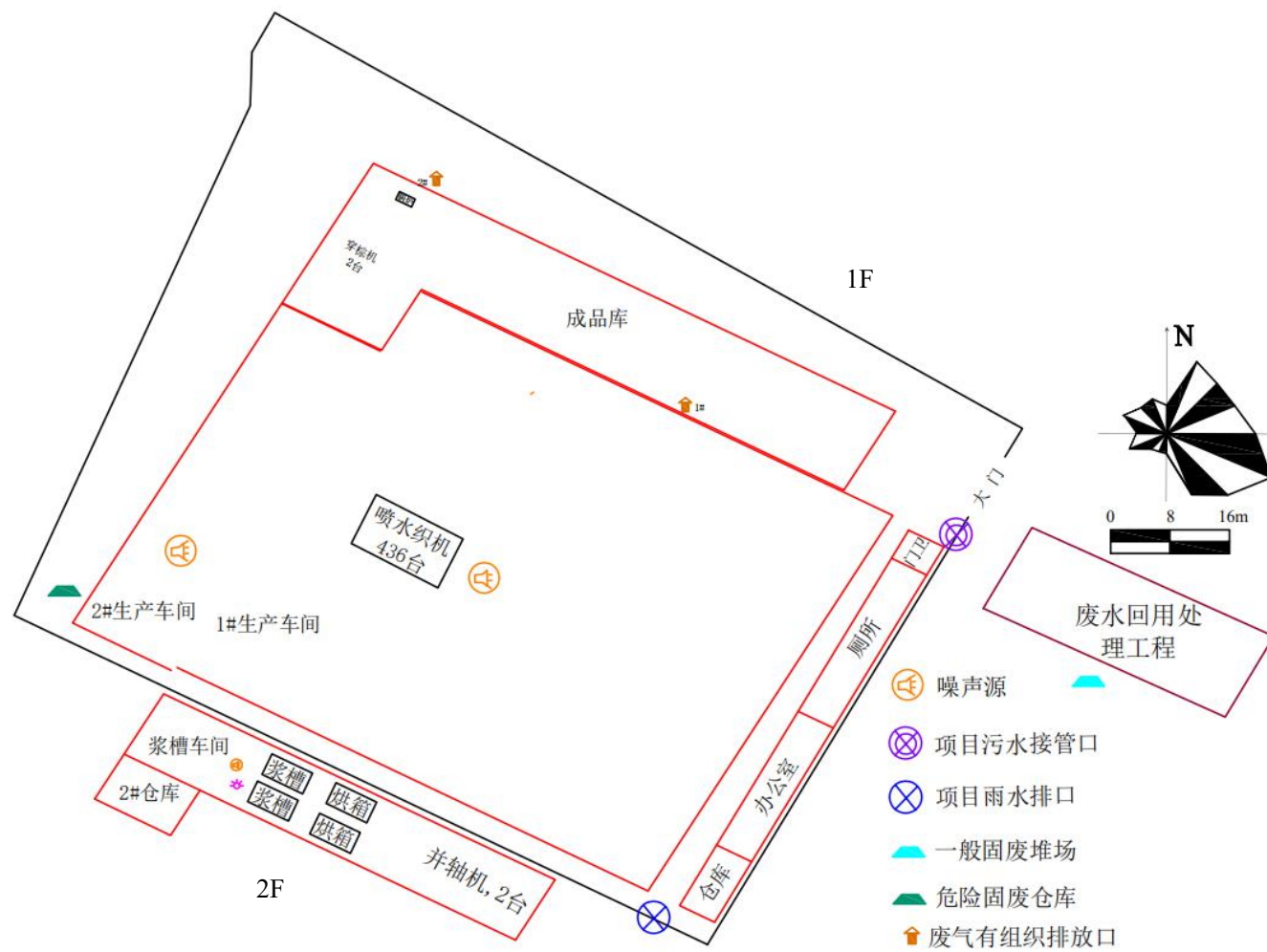
- (1) 该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 (2)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
- (3) 企业营业执照；
- (4) 排水许可证；
- (5) 旧包装桶回收协议；
- (6) 危废处置协议；
- (7) 一般工业废物协议；
- (8) 验收期间工况；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0) 用水凭证；
- (11) 环保投资表；
- (12)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13)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14) 现场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纺织布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尖西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		常州市双毅纺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3000	电话	13506147173				
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 (C1751)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经营能力		纺织布 25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实际经营能力		纺织布 25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4 月				
控制区	——	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文号	武行审投环 [2018]42 号		时间	2018 年 2 月 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15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0 万元	比例	8.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3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实际环保投资		450 万元	比例	8.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水喷淋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生活污水量	—	—	—	—	—	680	720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3	0.288	—	—	34	500	
氨氮	—	—	—	—	—	0.00078	0.018	—	—	1.14	45	
总磷	—	—	—	—	—	0.00013	0.0036	—	—	0.193	8	

单位：废气量：Nm³/a；废水、固废量：吨/年；其它项目均为吨/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